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染化”）、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鸿盛”）和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安诺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鸿盛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安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.66 亿元，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.26 亿元，向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.91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●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。

●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，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三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

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.66 亿元，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.26 亿元，向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.91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、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、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胡顺勇

注册资本：354 万美元

经营范围一般项目：染料制造，染料销售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14,514.93	1,262,373.78
负债总额	600,291.65	953,231.42
其中：贷款余额	10,612.00	112,100.00
流动负债	599,273.83	896,112.99
归母净资产	296,212.08	290,696.26

项 目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 至 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52,468.55	421,901.23
归母净利润	14,212.63	-5,269.19

(二)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枫

注册资本：8,42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肥料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肥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煤炭及制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136,395.96	1,608,605.24
负债总额	360,735.26	736,800.40
其中：贷款余额	46,997.94	80,600.00
流动负债	319,917.59	725,798.42
归母净资产	775,660.70	871,804.84
项 目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 至 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75,559.84	289,543.62
归母净利润	120,641.74	96,144.13

(三)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枫

注册资本：339 万美元

经营范围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；专用化

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54,420.73	387,640.00
负债总额	198,330.66	214,695.13
其中：贷款余额	31,671.40	44,000.00
流动负债	188,077.03	196,332.87
归母净资产	156,090.08	172,944.87
项 目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1,325.83	153,506.02
归母净利润	9,564.24	16,854.80

注：上述被担保对象，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，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

2、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3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各货币折人民币 44,000 万元

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

2、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3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各货币折人民币 40,000 万元

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(三)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

2、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之间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(统称“单笔合同”)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3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各货币折人民币4,000万元

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虽浙江染化暂时出现亏损，但目前经营正常，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1.38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.80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